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解散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此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相關政策(包括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並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 司 章 程		
1	全文將原「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2	全文刪除原監事會及監事相關內容，並將相關職責調整至審計委員會。	
3	全文將「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合併定義為「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u>代表公司執行事務</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6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7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2,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0萬股，無其他種類股份。 公司經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H股不超過40,000,000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4,000,000股，佔71.25%；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佔3.75%；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2,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0萬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公司經批准，<u>已發行</u>境外上市H股40,000,000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4,000,000股，佔71.25%；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佔3.75%；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u>上述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u>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等形式</u>，<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種類</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13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 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 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14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	<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7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8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u>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u>非公允的關連交易</u>、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u>其他</u>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9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審議批准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關連交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五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在</u>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u>並公告</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股東會</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u>股東會</u> 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2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除外)。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代理委託書</u>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5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u>董事長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可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27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28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9	第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黨規和憲法、監察法等規定，設立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黨規和<u>《憲法》、《監察法》</u>等規定，設立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u>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和具體情況，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u>
30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紀委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公司紀檢監察機構根據授權履行紀檢監察職責，受公司黨委和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紀委雙重領導，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工作職責。	第九十九條 公司<u>根據需要設紀檢監察機構(或相關崗位)</u>，根據授權履行紀檢監察職責，協助公司黨委抓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1	第一百〇二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重要決策、重大項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額資金運作)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加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向黨委及時報告董事會、經理層的決策情況。	第一百零三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重要決策、重大項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額資金運作)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加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向黨委及時報告董事會、經理層的決策情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重一大」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主要包括企業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生產經營方針的制訂和調整，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大額資金調度使用等重大事項決策，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對外合資合作、內部機構設置調整等事項，重要幹部選聘、監督管理、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財務管理、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勞動保護、民生改善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三重一大」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主要包括企業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生產經營方針的制訂和調整，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大額資金調度使用等重大事項決策，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對外合資合作、內部機構設置調整、<u>下屬分子公司的設立和撤銷</u>等事項，重要幹部選聘、監督管理、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財務管理、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勞動保護、民生改善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2	第一百〇六條—公司黨委要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推動黨風建設和反腐倡廉工作，領導、支持和保證公司紀委落實監督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u>公司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或紀律檢查委員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〇七條—公司紀委要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在重大決策、財務管理、產品銷售、物資採購、工程招投標、公司重組改制和產權變更與交易等方面行權履職的監督，深化效能監察，堵塞管理漏洞；嚴格執行重大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必須由集體決策的規定。抓好對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資產聚集等重點部門和崗位的監督，保證人、財、物等處置權的運行依法合理、公開透明；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對因違規決策、草率決策等造成重大損失的，嚴肅追究責任；嚴厲查處利益輸送、侵吞揮霍國有資產、腐化墮落等違紀違法問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4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不得<u>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u>(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36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u>提出辭任</u>。<u>董事辭任</u>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u>股東會</u>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u>年度股東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u>股東會</u>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五年內仍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董事<u>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五年內仍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8	/	<u>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39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0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1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方案；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決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決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決定公司的年度薪酬預算方案； (十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六)決定公司的年度薪酬預算方案； (十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2	第一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四十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股之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u> (七)最近<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u>第一項至第六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義務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有獨立性，具備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的</u>其他人員；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的</u>其他人員； (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的</u>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 <u>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3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必須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u>18.依法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u>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三名，且成員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4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u>
45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u>總經理工作細則</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七條 <u>總經理工作細則</u>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u>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u>包括下列內容：<u>總經理辦公會研究的內容、籌備與組織要求、議事程序、會議記錄、決議的實施。</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7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8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9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0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節 內部審計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1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u>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u>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52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u>股東會</u>確定的人員組成。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3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u>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五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關連交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條 應由<u>股東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會</u>審批。<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連方</u>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u>並公告</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9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10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1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可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13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u>第三十六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14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5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 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日</u>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u>股東會</u>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2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u>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而該等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總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5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